

刚察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文件

刚文旅广电发〔2022〕117号

签发人：才旦

刚察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关于上报《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的报告

县依法治县办：

现将《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随文上报，妥否，请审示。

2022年10月26日



抄送：档

刚察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2 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加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行政检查监督，严格依法审批，推行政务公开。现将 2022 年法治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切实加强法治政府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为切实加强法治政府领导，因机构改革，健全完善组织机构，将法治政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系统干部职工共同参与的格局。我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行法治政府工作的各项事宜，并深入文化旅游市场进行督导和检查，认真查找法治政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有力地推进了法治政府工作。

(二) 强化理论学习，提升干部职工法治能力与水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健全完善局党组学习制度，坚持开展集中学法，建立局机关每周一学制度。重点学习文体旅游广电业务政策法规等。加强干部职工培训，采取业务知识与法律知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习。文化执法大队以创建学习型执法队伍为目标，坚持每周对涉及文化市场各个领域的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重点解读。

(三) 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加强法治建设、优化发展环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必然要求。我局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认真组织清理工作。

(四) 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我局对行政许可、处罚、强制等权力进行了全面梳理，通过梳理，确定我局行政职权执法事项，明确了执法依据和权限，对执法程序绘制了流程图，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在执法过程中，要求向执法对象出示执法证件，并做好告知说明，并在办公场所公共区域公示执法人员身份、职责、权限等内容。同时，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检查前随机抽取到的执法人员、检查对象清单、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均及时进行公示并在政府网站上主动向社会公布了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为推动规范执法，确保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有效落实，我局及时配备了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组织执法人员学习使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有效推进电子化执法文书应用。建立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促进文化执法公开、公正、规范、透明，保障了执法相对人和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三是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积极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了《重大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上报备案和抄告制度》等，规范重大执法决定程序，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及时上报县司法部门进行法制审核和法律把关，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公正、公平、合法、适当。2022年至今，我局无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五)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我局根据省、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关工作部署和文件精神，通过简政放权、减少审批环节和规范权力运行，不断加强文化政务服务窗口服务质量提质增效，提高了行政效率，方便了办事群众，同时，建立“勤政、务实、高效、廉洁、便民”的政务服务原则，有效提升了部门行政执行力和公信力。

(六)严实责任，强化管理，持续规范文旅市场秩序。为全面强化我县文旅市场监管，维护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一是压实责任，强化管理。为全面强化我县文旅行业监管，督促各文旅经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我局在今年1月20日、4月25日和28日分别组织各文旅经营单位（企业）负责人和各使用文物保护单位（寺院）负责人，召开全县安全生产暨疫情防控部署专题会议，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守法经营承诺书》的基础上，9月21日，会同县委网信办、县市监局、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织县域内粉丝过万网络主播代表二十余人，召开了网络主播座谈会。会上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承诺书20余

份。9月28日，会同双减办、县市监、住建、消防等相关部门，组织全县三家重新需要核准审批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进行了相关政策的再讲解，签订告知书3份。同时，9月22日开始，赴各乡镇对打字复印店、出版物经营单位进行了再摸排。期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守法经营承诺书共计84份。10月18日，召集全县网吧经营者就当下疫情防控政策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集中约谈，并开展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集中学习培训和网吧主要负责人知识闭卷测试，压紧压实单位（企业）主体责任，做到时时提醒、处处敲钟，确保企业（单位）守法经营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二是持续净化文旅市场环境。围绕扫黑除恶、扫黄打非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各种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抓好重要节假日的文化市场监管工作，并采取明查与暗访、集中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县文化市场规范、有序发展。2022年截至目前，联合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共出动车辆382台（次），执法人员1122人（次），检查出版物零售单位95家（次），网吧27家（次），打字复印63家（次），娱乐场所3家（次）、星级宾馆59家（次），星级农（牧）家乐15家（次），影院5家（次），非法卫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排查检查商铺、宾馆等44家（次），文物保护单位6家（次），景区4家（次）。排查一般隐患13条，已整改完成9条，正在整改4条。同时，期间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山遗址保护区域范围进行了全面的环境整治和安全检查，清理经幡45条，清理隆达及其它垃圾0.5吨，悬挂温馨提示牌2块，与周边

农牧民群众签订《告知通知书》30余份。三是持续加强旅游市场整治。针对青海湖自然保护区旅游市场突出问题，执法大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召开会议，传达学习领会省州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全面安排部署，明确整治任务、整治重点，积极作为，及时与青海湖景区管理局鸟岛分局和泉吉乡政府衔接沟通，组织人员迅速对环湖北岸沿线牧户通道进行了再排查再整治。排查整治中，执法人员坚持“不漏一处、不留一患”的工作原则，利用“车巡+步巡”的巡查方式，协调青海湖景区管理局鸟岛分局，对我县区域内进行了“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和调查核实，对环湖沿线牧户主要通道进行了逐一排查。共排查出可能滋生保护区内“开门纳客”、破坏生态环境、跨越湿地保护红线等情况的主要牧道口12处，及时悬挂更换警示标示牌56余块，拆除经幡20处。排查整治工作联合出动人员109人（次），开展巡查检查32余次，出动车辆及挖掘机、大型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24台（次），整治环湖西路0公里至20公里范围内道路内侧乱搭乱建景观石15块，玛尼堆36个，经幡20余处，煨桑台18个，悬挂更换警示标示56余块，清运各类垃圾120余吨。同时，将环湖西路重点区域牧道口进行了整合，对整合后的8处牧道口重新悬挂了警示牌，并维护和更换了7公里范围内网围栏，实现了对现有牧道口的闭环管理。

（七）拓宽渠道，强化宣传。为营造文旅经营者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我大队不断拓宽宣传渠道，通过观看专题片、

以会代训、张贴文化旅游市场温馨提示、发放相关法律法规口袋书、现场讲解、悬挂横幅、展板等方式，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执法人员将普法宣传融入日常执法检查履行职责各环节、全过程，面向公众广泛普及文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2022年截止目前已举办安全生产、扫黑除恶、疫情防控、养老诈骗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培训3期，参训人员达到58人次；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彩页）及口袋书1300余份，张贴温馨提示110余份，悬挂横幅11条，摆放展板30余块，并及时通过手机微信在文旅企业经营单位微信群转发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扫黑除恶等相关信息和警示，提升广大经营户及人民群众守法经营意识，营造良好文旅市场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普法学习培训力度不够，存在少数工作人员对一些法律和政策理解不到位等问题；二是监管队伍业务能力有待加强。我局工作人员专业知识不强，监管手段单一等现象依然存在，加之企业数量多、监管范围广、监管任务重等情况，监管力量明显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二十大会议精神，围绕省州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抓好文化和旅游综合市场执法工作，持续净化文旅市场环境。一是强化部门联动。充分发挥监管执法机制，加强与公安、市监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联合开展执法检查、监管行动，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全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负责、齐抓共

管、协调配合的良好格局。二是强化执法检查力度。以强化和规范执法监管为基础，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扫黑除恶、扫黄打非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好各种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抓好重要节假日的文化市场监管工作，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力确保全县文化市场规范、有序发展。三是强化业务能力提升。结合目前文化执法大队工作实际，本着缺什么学什么、需要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全面抓好集体学习、个人学习的同时，积极通过参加省州各类培训、加强与兄弟县的交流学习等多种方式，强化行业执法业务学习，切实提高执法队伍业务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